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广州城建教〔2018〕61号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 2018 年省高职教育大学生校外实践 教学基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8〕194 号）要求，现就做好学校 2018 年省高职教育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申报评审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经个人申报、学校立项并通过验收，有全日制招生专业为依

托的校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符合以下条件,可申报评审2018年省高职教育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具体条件如下:

(一) 实践教学经费有保障

有满足开展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的设施、设备等条件与经费支持,每年投入专项资金用于基地建设工作,基地依托专业2016-2017年平均每年生均实践教学经费投入,理工类专业不少于300元/生,文科类专业不少于150元/生。

(二) 基地建立长效合作机制

1. 基地只能依托一个单位,依托单位必须为独立的法人单位,组织机构健全,遵纪守法,生产运行正常,所经营的业务和承担的职能与基地所在专业对口;学校与依托单位签订合法有效的合作协议。

2. 基地符合劳动保护、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要求,能够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备和实践教学设备。

3. 基地组织机构健全,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管理制度完善,实践教学管理规范,能够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4. 基地2016年至今连续3年接受该专业学生实习;2016-2017学年和2017-2018学年每学年接受顶岗实习学生,理工类专业不少于30人,文科类专业不少于10人。

(三) 实践教学质量有保障

校企双方共同制定和实施校外实践教学方案,协同推动校外实践教学模式改革,共同组成实践教学指导队伍,实践教学指导

到位，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二、评审方式

各单位根据申报条件择优限额推荐 2 个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参与评审，学校将采取网络评审与专家会评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具体评审要求详见《2018 年省高职教育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评审工作方案》（附件 1）。

三、其他事宜

（一）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标准名称为“合作单位+某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二）重点支持符合学校服务面向和办学定位的专业建设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优先支持依托单位为大中型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的基地，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依托品牌、重点专业的基地。

（三）根据本通知要求和《2018 年省高职教育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审核要点》，填写《2018 年省高职教育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认定报告》（附件 2），并附上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按评审工作方案中的评审指标建立文件夹和目录，目录中的材料编号、名称要与评审指标相对应。

（四）材料清单及要求：1. 2018 年省高职教育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认定报告（word 电子版）；2. 2018 年省高职教育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推荐汇总表（word 电子版）（附件 3）；3. 佐证材料（电子版）；4. 于 12 月 25 日前将以上电子版材料发至

邮箱 1642383327@qq.com。

(五)网站建设要求：在原有基地网站的基础上，更新建设动态，并增加认定报告和佐证材料 2 个导航栏，将认定报告及佐证材料上传至网站中。

联系人：郭艳红 电话：87985660

- 附件：1. 2018 年省高职教育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评审工作方案
2. 2018 年省高职教育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认定报告
3. 2018 年省高职教育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推荐汇总表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抄送：广州精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校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